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遠低於 2%法定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存保制度之穩健度----- 1
- 二、純網路銀行陸續納入要保機構，允宜因應其業務特性賡續強化監理效能；另 111 年底評等列屬最低等級之要保機構增至 3 家，且尚有評等下降者 24 家，有待積極輔導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 4
- 三、111 年度因保費收入較預期增加等因素，導致部分費用之預、決算金額差異較大，允宜精進事前評估作業，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控管，以提升財務效能 ----- 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1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1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253,269	13,161,611	1,908,342	16.96%
減：營業成本	10,263,583	12,140,167	1,876,584	18.28%
營業毛利	989,686	1,021,444	31,758	3.21%
減：營業費用	983,764	1,016,488	32,724	3.33%
營業利益	5,922	4,956	-966	-16.31%
加：營業外收入	1,112	1,860	748	67.24%
減：營業外費用	7,034	6,816	-218	-3.10%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

一、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遠低於 2%法定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存保制度之穩健度

存保公司 111 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決算數為 121 億 3,2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2 億 4,460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8,830 萬 2 千元(增幅 18.43%)。經查：

(一)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法定目標值為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及「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另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亦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

(二)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較法定應提存數不足金額已近 4 千億元，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截至 111 年底止，存保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311.99 億元及 64.24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3%及 0.42%，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681.32 億元及 241.50 億元(詳表 1)，兩者合計不足數高達 3,922.82 億元。詢據存保公司表示，已積極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提升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運用效益，倘若發生準備金不足之情事，將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或向金管會與農業部申請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等。然存款保險條例訂定之法定目標 2%，係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且考量 112 年美國接連發生銀行倒閉事件¹，爰為避免影響存款人信心，仍宜妥謀善策加速提存足額準備金，以利因應。

¹包含美國 Silvergate Bank、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及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等。

(三)據存保公司保守推估，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需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提存比率之法定目標值

據存保公司估計，倘以要保機構申報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保額內存款為估算基準，並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情況下，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仍需分別遲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法定目標值。近年存保公司提存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雖有緩步提升，如以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例，107 至 111 年度每年均僅增加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甚為緩慢，距達成法定目標值之時程仍久遠，亟待研謀改善。

綜上，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較法定應提存數尚有不足，金額合計達 3,922.82 億元，且距達成 2%法定目標值之時程仍久遠。為持續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安定存款人信心，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並加速充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即早合於法定目標規範。

表 1 存保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A	以法定目標值提存數		準備金 不足數 C-A	準備金占 保額內 存款比率 A/B(%)
			保額內存款 B	安全存量 C		
107	一般金融	86,276	20,916,986	418,340	332,064	0.41
	農業金融	5,017	1,380,869	27,617	22,600	0.36
108	一般金融	96,577	21,797,652	435,953	339,376	0.44
	農業金融	5,362	1,398,463	27,969	22,607	0.38
109	一般金融	108,160	22,930,365	458,607	350,447	0.47
	農業金融	5,735	1,449,435	28,989	23,254	0.40
110	一般金融	119,280	23,728,166	474,564	355,284	0.50
	農業金融	6,047	1,506,581	30,132	24,085	0.40
111	一般金融	131,199	24,966,572	499,331	368,132	0.53
	農業金融	6,424	1,528,691	30,574	24,150	0.42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二、純網路銀行陸續納入要保機構，允宜因應其業務特性廣續強化監理效能；另 111 年底評等列屬最低等級之要保機構增至 3 家，且尚有評等下降者 24 家，有待積極輔導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存保公司 111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 116 億 5,9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2 億 1,331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4,628 萬 7 千元(增幅 14.16%)；111 年底要保機構合計 404 家，較 110 年底增加 2 家，分別為 1 家本國純網路銀行及 1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查：

(一)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已於 109 至 111 年間全數加入要保機構，有待因應其業務特性及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各項監控機制

為落實場外監控機制之運作及控制承保風險，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並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率，進而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存款保險條例賦予存保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主要包括：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查核權之行使、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及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等²。金管會前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及將來商業銀行(Next Bank)等 3 家純網路銀行獲得設立許可³，嗣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依「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⁴陸續向存保公司申請加保，經該公司承保審核及董事會決議等程序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分別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11 年 1 月成為要保機構。詢據存保公司稱，前於 109 年業已完成「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之開

²參見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

³參見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新聞稿。

⁴「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2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自取得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至開始營業日後 2 個月內，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發建置，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擴充，惟考量純網路銀行大量運用新型態之金融科技，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⁵，仍有待存保公司因應其開業後實際狀況及發展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各類風險控管條件，以強化純網路銀行各項監控機制。

(二)111 年底計有 3 家要保機構之評等列屬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佳之 E 級，較 110 年度增加 2 家；另尚有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之金融機構 24 家，亟待加強管理

存保公司所建置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依據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營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評估項目等綜合評分，分數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⁶。其中 E 級屬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為評等最低等級。依據存保公司資料顯示，109 年度無要保機構列為 E 級，顯示當時全體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稱健全，110 年底列為 E 級僅 1 家，至 111 年底則已達 3 家，E 級要保機構家數漸增；此外，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111 年底之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者，計有 15 家銀行及 9 家農漁會信用部，下降兩級以上者則有 5 家銀行。」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有上升趨勢，亟待檢討並加以輔導改善。

綜上，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自 108 年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後，

⁵參見 107 年 6 月 21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相關議題」第 79 至 84 頁，內容摘要略以：純網路銀行之業務內容與傳統銀行大致相同，但所面臨風險因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服務而有差異，尤應加強流動性風險、資安風險及法遵(含洗錢防制)風險等。純網路銀行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以及運用非傳統信用資料(例如社群網路資料)作為授信依據之可能風險，亦不容小覷。

⁶A 級為營運狀況健全；B 級為營運狀況尚健全；C 級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 級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 級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迄 111 年已全數納入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範圍，惟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存保公司允宜因應新興營運模式及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各項監理機制，建立合宜風險控管標準；由於近年要保機構之評等列屬 E 級之家數漸增，迄 111 年底已達 3 家，另尚有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之金融機構 24 家，爰存保公司宜就經營風險上升之要保機構加強追蹤及輔導，促進其改善財務體質及經營成效，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三、111 年度因保費收入較預期增加等因素，導致部分費用之預、決算金額差異較大，允宜精進事前評估作業，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控管，以提升財務效能

存保公司 111 年度營業總支出⁷決算數為 131 億 6,34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增加 19 億 909 萬元(增幅 16.96%)。經查：

(一)存保公司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加強業務規劃及收支管理，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訂有應遵循事項，其中營業收支及盈餘項下第 3 點關於支出之規定略以：「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存保公司除宜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外，亦應強化成本效益概念、精進財務管理方法，以增加資源運用效能。

(二)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之預、決算差異較大，容待檢討精進

存保公司 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預、決算差異較大(詳表

⁷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

1)，恐不利財務效能之提升，茲就差異金額超逾 1 千萬元者，分述原因如下：

1. **正式員額薪資**：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9,305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7,07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29 萬 7 千元(減幅 11.55%)，係存保公司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所致⁸。
2. **獎金**：111 年度預算數 5,138 萬 2 千元、決算數 6,23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093 萬 7 千元(增幅 21.29%)，係績效獎金之預算係按 1.2 個薪資總額編列⁹，而決算數則依該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實際經營狀況，以 2.4 個月薪資總額核計所致。
3. **利息**：111 年度預算數 1,250 萬元、決算數 13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19 萬 8 千元(減幅 89.59%)，因受疫情影響，存保公司減少承作附條件交易，爰債務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
4. **消費與行為稅**：111 年度預算數 5 億 5,179 萬 4 千元、決算數 6 億 2,7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534 萬元(增幅 13.65%)，係因保費收入增加，依法繳納之營業稅及印花稅隨之增加所致。
5. **賠償給付**：111 年度預算數 102 億 4,460 萬 1 千元、決算數 121 億 3,2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8,830 萬 2 千元(增幅 18.43%)，主要係該年度保費收入較原預估數大幅增加，致提存特別準備金隨之增加。

⁸依據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所載，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正式職員及工員各 158 人及 11 人，實際進用各 150 人及 11 人，未足額進用 8 人。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未足額進用各為 6 人及 8 人。

⁹存保公司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不含退休及離職金、卹償金、資遣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爰 111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數係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前揭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

綜上，存保公司宜加強業務規劃及收支管理，以增進資源運用效能及經營績效；惟存保公司 111 年度部分費用項目之預、決算差異較大，其中「消費與行為稅」及「賠償給付」兩項均係保費收入增加之因素影響，允宜強化預估保費收入之合理性，並依業務運作狀況適時檢討預算員額及相關經費支出需求，俾核實編列預算及提升財務效能。

表 1 存保公司 111 年度預、決算差異較大之費用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309,639	327,405	-17,766	-5.43
正式員額薪資	170,759	193,056	-22,297	-11.55
超時工作報酬	11,892	15,540	-3,648	-23.48
獎金	62,319	51,382	10,937	21.29
服務費用	61,442	84,088	-22,646	-26.93
郵電費	2,086	3,340	-1,254	-37.54
旅運費	2,693	7,138	-4,445	-62.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5	1,829	-634	-34.67
保險費	187	453	-266	-58.70
專業服務費	11,986	18,624	-6,638	-35.64
公關慰勞費	2,741	4,630	-1,889	-40.79
行銷推廣費	3,955	7,190	-3,236	-45.00
材料及用品費	2,038	2,685	-647	-24.10
使用材料費	227	466	-239	-51.26
租金與利息	4,290	16,194	-11,904	-73.51
機器租金	395	694	-299	-43.15
什項設備租金	147	288	-141	-48.91
利息	1,302	12,500	-11,198	-89.59
稅捐與規費	629,231	554,819	74,412	13.41
土地稅	1,074	1,500	-426	-28.41
房屋稅	992	1,450	-458	-31.58
消費與行為稅	627,134	551,794	75,340	13.65
規費	31	75	-44	-59.28
損失與賠償給付	12,138,258	10,248,108	1,890,150	18.44
各項損失	5,354	3,507	1,847	52.68
賠償給付	12,132,903	10,244,601	1,888,302	18.43

說明：本表所稱「預、決算差異較大費用項目」係就差異金額超過 1 千萬元、增減比率超過 20% 者擇要列出，爰本表各項目非均為其子項目之加總。
資料來源：摘整自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機：1934 劉宜鈴)